公司代码:600586　　公司简称:金晶科技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2026年上半年公司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2026年中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晶科技	60058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劲坤	
电话	0533-358666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宝石镇王庄	
电子信箱	yuhaokun@cngqg.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91,015,729.97	9,063,908,503.99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0,620,318.15	5,208,803,742.56	-6.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10,996,920.40	2,394,029,752.56	-24.35
利润总额	-372,345,722.62	-131,372,981.37	-18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463,039.32	-96,269,490.53	-2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069,860.99	-120,768,983.56	-15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50,112.17	224,432,000.32	-2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1.67	减少4.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0	-0.0681	-227.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30	-0.0681	-227.4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3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9	457,635,278	0	质押	174,270,000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47	20,797,900	0	无	0
余似苹	境内自然人	0.90	12,709,1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5	12,082,374	0	无	0
李洪祥	境内自然人	0.73	10,408,400	0	无	0
林绍康	境内自然人	0.64	9,057,500	0	无	0
陈爱萍	境内自然人	0.42	5,964,608	0	无	0
张辉	境内自然人	0.41	5,813,686	0	无	0
李增隆	境内自然人	0.28	4,010,800	0	无	0
石强	境内自然人	0.26	3,663,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晶节能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403,635,278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54,000,000股,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329　　证券简称:信音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02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音电子	股票代码	3013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丽斌	邵晶丽	
电话	0512-68879928	0512-68879928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电子信箱	investor@sz-singatron.com.cn	investor@sz-singatro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8,347,126.30	438,133,484.27	4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285,394.56	33,094,845.43	2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49,672.88	29,941,896.26	-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39,697.68	23,365,284.11	-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2.09%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2,828,082.08	2,084,730,974.36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1,300,709.62	1,562,186,403.91	0.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20%	104,160,000	104,160,000	不适用 / 0
WinTime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境外自然人	1.61%	2,736,000	2,736,000	不适用 / 0
苏州巧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2,136,000	2,136,000	不适用 / 0
苏州州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224,000	1,224,000	不适用 /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042,100	0	不适用 / 0
苏州玉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912,000	0	不适用 /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670,833	0	不适用 / 0
HsinCity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0.35%	603,500	0	不适用 /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星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575,200	0	不适用 / 0
沈亚芬	境内自然人	0.27%	451,7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信音控股唯一董事甘钊男持有苏州巧裁唯一股东VINELINK33%股权并担任董事,甘钊男之子甘也群持有WINTIME50%股权并担任董事,甘钊男配偶弟弟朱志强持有苏州州铨唯一股东MACROSTARG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沈亚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67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6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67000.00股;股东陈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60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03600.00股;股东杨松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9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公司代码:605188　　公司简称:国光连锁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光连锁	6051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芳	古欣
电话	0796-8117072	0796-8117072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s.gg@jxggls.com	investors.gg@jxggls.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81,636,685.73	2,742,451,152.41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8,599,297.28	1,200,496,699.65	3.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63,664,079.60	1,448,387,868.40	1.06
利润总额	29,847,756.91	27,933,192.53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72,569.58	19,897,933.86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83,487.83	13,820,463.34	1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6,774.62	143,936,621.03	-3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1.76	增加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1	0.0402	7.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1	0.0397	8.5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3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4	252,066,934	0	无	0
胡金根	境内自然人	14.47	73,494,000	0	无	0
蒋淑兰	境内自然人	8.50	43,155,763	0	无	0
胡志超	境内自然人	4.26	21,611,695	0	无	0
胡智敏	境内自然人	2.84	14,404,576	0	无	0
胡春香	境内自然人	1.63	8,266,03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5	5,841,463	0	无	0
古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576,00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24	1,201,259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167,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由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刘扬卿持股;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为基于一致行动的目同家族控制人,刘扬卿系胡志超共同实际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古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26年8月21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院生、史琳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2.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4.2026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5月30日届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24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29人激励对象中:

1、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5万份股票期权;

2、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的19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B"的7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70%;考核结果为"C"的1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40%。前述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未达到入当期不能行权的9.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19.8万份。注销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由29人调整为27人。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5月30日届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24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8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下,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88.7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下,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上网公告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实业")直接持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2,055,93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6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胡金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3,494,000股,间接持有公司88,219,577股,合计持有公司161,713,57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8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蒋淑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3,155,763股,间接持有公司27,758,593股,合计持有公司70,914,35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9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资金需求,国光实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1%,占其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0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胡金根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3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的1.5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蒋淑兰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60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的10.7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2,066,934股
持股比例	49.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2,066,934股

股东名称	胡金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494,000股
持股比例	14.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3,494,000股

股东名称	蒋淑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3,155,763股
持股比例	8.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155,76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52,066,934	49.64%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由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刘扬卿持股
	胡金根	73,494,000	14.47%	胡金根先生和蒋淑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蒋淑兰	43,155,763	8.50%	胡金根先生和蒋淑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胡志超	21,611,695	4.26%	胡志超先生系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之子
	胡智敏	14,404,576	2.84%	胡智敏先生系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之子
	胡春香	8,266,034	1.63%	胡金根先生和胡春香女士为兄妹关系
	合计	412,988,002	81.33%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7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6日~2026年12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